

## 成立校巴服务委员会事宜

- (1) 有关校巴服务委员会成员组合，建议如下：
  - (a) 主席：由校长委任一名资深教师担任；及
  - (b) 成员：
    - (i) 由校长委任两至三名教师担任；及
    - (ii) 如学校设有家长教师会，则由家长教师会选派一名代表担任；如并无设有家长教师会，则由该校的一名学生家长担任。
  
- (2) 学校如设有上下午班，并由不同校长管理，可设立一个委员会，或各自设立委员会。如属前者，
  - (a) 应从上下午班分别委任一名资深教师轮流担任委员会主席；  
及
  - (b) 其他成员应包括上下午班的教师，以及上下午班的家长代表各一名。
  
- (3) 委员会应向校长负责，如委员会为上下午班而设，则应同时向上下午班的校长负责。委员会须确定学生家长对校巴服务的需要；
  - (a) 就新开办的校巴服务要求营办商报价，并从中选出最适合的建议价；
  - (b) 与家长及营办商商议后订出详尽的路线、校巴士站及车费，并将这些资料连同申请手续简介一并分发给家长，但须强调：
    - (i) 校方并无硬性规定学童须使用指定的校巴服务；及
    - (ii) 有关学童在交通意外中受伤而引致的索偿问题，应由家长与营办商商讨决定。
  - (c) 参照有关「学童乘搭学校车辆的安全指引」，分别拟订指引，供学校、学童、家长、营办商、陪同乘车人士（如有的话）及司机遵守；
  - (e) 确保各有关方面遵守指引；
  - (f) 调查有关校巴服务的投诉，并在有需要时采取适当行动；
  - (g) 在为校巴服务合约续期检讨校巴服务；

- (h) 考虑及批准承办商提出的调整车费建议；及
- (i) 拟备委员会全部会议的纪录。

在情况需要时，委员会会邀请校巴服务承办商出席委员会会议，以回答委员所提出的问题。